《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管理规定》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定价调价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局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各区实际情况，起草了《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必要性

当前我市部分垃圾焚烧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对垃圾焚烧处理补贴单价（以下简称“补贴单价”）定价调价已有相关约定，但存在定价调价影响因素考虑不够全面、测算边界条件不够明确、统计口径不一致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为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同时保障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高标准和长期稳定运行，我局编制了《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管理规定》。

## 二、起草过程

2021年4月下旬，我局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组建调研小组，赴市内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以召开座谈会、访谈调研等形式，多次与项目单位沟通讨论，收集整理各项目历年财务数据，进行建模分析，撰写分析报告。同时，在了解国内其他城市相关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以下简称《评价方法与参数》），梳理各项目补贴单价和测算边界，结合实际，于2021年11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我局就《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和各区政府等相关部门，以及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业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垃圾焚烧企业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主要内容及说明

《征求意见稿》全文共七章二十九条。明确的内容主要有：

（一）明确了补贴价格管理的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城管部门负责全市所有项目补贴价格调整的指导工作。各区政府负责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定价调价审定、补贴费用支付等工作。

（二）确立了不同类型项目的补贴单价三种调整方式。**一是**简易调价方式。针对采取中标价的项目，后续补贴价格管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采取简易调价模式，基本按每年物价指数变动情况进行调价。**二是**周期性审核调价方式。针对暂定价项目，核定初始补贴单价后，以三年为周期进行审核调价，既能保障补贴价格较合理，又能避免每年频繁审计调价。**三是**重大变动调价方式。适用所有项目。如提标改造、国家上网电价调整等重大影响事件发生时，适用该调价方式。

（三）明确了垃圾焚烧项目补贴价格构成和具体审核调价规则。参照《评价方法与参数》内容建立了垃圾焚烧补贴单价计算公式和重大变动调价公式。垃圾焚烧补贴单价为年度垃圾焚烧总处理成本与合理利润之和，减去收入后的吨垃圾处理费用。同时，还明确了相关公式在不同时点、不同情况下，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调价方式和核算方法。如新建项目应在项目投入商业运营满一年后核定初始单价。

（四）明确了各项财务数据取值规则。**一是**明确各项具体参数取值范围、边界和时点，以前三年准许平均值作为未来三年取值。**二是**明确了重要参数的取值上限，如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五）明确了延期运营定价规则。**一是**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需经环保和安全评估。**二是**项目延期运营期间，年度经营税前利润，参考《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价格审核管理方案》，不应高于年度运营成本的8%。**三是**改建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特许经营延期期限内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改建支出全投资额内部收益率不应高于5%。

（六）明确了完成决算前的财务处理。**一是**已投入运营的项目，暂未完成工程决算的，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即应将已经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预先转入固定资产。**二是**项目调试期间（含试运行）的有关费用支出和收入（如焚烧补贴、上网售电等收入）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确认调试期间（含试运行）相关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七）按效付费，鼓励技术创新和提高运营管理效能。**一是**明确了经区政府审批和市城管部门备案通过后的技术创新，若技术创新产生的额外收益应可以单独核算，由区城管部门审定，按照不同情况相应增加项目企业收入。**二是**将其他费用的核算上限与项目评定等级挂钩，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评定为4A、5A级的项目，其他费用上限可额外增加1%、2%。**三是**按照绩效导向原则，设置了吨均售电超额留存比例和其他收入留存比例。

（八）明确了因项目特许经营单位管理不善导致收支缺口扩大情形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单位运营管理或维修保养不善导致发生重大生产责任事故或生产效率低下，造成年度垃圾焚烧处理量低于项目设计处理量或合同约定处理量，收支缺口扩大的情形，补贴单价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量核算，结算补贴金额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量核定。